**上海外国语大学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1.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试点工作的通知》（学位〔2014〕2号）、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学位〔2016〕2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2. 本办法中的学位授权点是指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的可以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

**第二章 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

1. 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系指撤销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学位授权点并可以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
2. 撤销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可按以下情况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

（一）撤销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可增列下述之一：

（1）其他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但所增列学科应已为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或为拟同时增列的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2）其他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3）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4）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二）撤销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可增列下述之一：

（1）其他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2）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三）撤销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可按以下情况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

1.撤销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可增列下述之一：

（1）其他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2）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2.撤销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可增列其他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四）对于属同一学科的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和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不得单独撤销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保留博士学位授权学科。

1. 调整中拟增列学位授权点的数量不得超过主动撤销学位授权点的数量。主动撤销学位授权点后不同时增列学位授权点的，可在以后5年内自主调整中增列。
2. 未参加过专项评估的学位授权点和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中被评为“限期整改”的学位授权点，可申请撤销，但不能将其调整增列为其他学位授权点，撤销的学位授权点数纳入省级统筹增列。
3. 自主增列的学位授权点必须达到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规定的学位授权点基本要求并具备相应的基本条件。
4. 学校鼓励学院主动撤销社会有效需求不足、学科发展水平不高、人才培养成效不显著、达不到合格评估标准的学位授权点。自主增列学位授权点时，优先考虑主动提出撤销学位授权点的学院。
5. 学校可根据学科发展规划，统筹调整学位授权点。以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学位论文抽检和“双盲”评审等质量监控结果为依据，对学科水平较低，或在研究生招生、培养和学位授予中存在明显质量问题的学位授权点，学校将采取警告、限期整改、限制招生乃至撤销学位授权点等措施。

**第三章 学位授权点调整程序**

1. 申请撤销

学校将拟撤销的学位授权点名单在校内公示10个工作日。经各学科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审议结果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后，报上级部门。

1. 申请增列

拟增列学位授权点，须聘请同行专家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规定的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和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其他要求进行评议。外单位专家不少于专家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其中至少有1名为国务院、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拟自主增列的学位授权点名单，以及拟自主增列的学位授权点材料，须在校内公示10个工作日。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还须在校内对审议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后，报上级部门。

**第四章 调整的后续工作**

1. 经批准撤销的学位授权点在三年内实行有限授权。在有限授权期内停止招生，但保留对已招收研究生的学位授予权。三年期满后完全撤销授权，仍未毕业的研究生转由我校其他学位授权点培养并授予学位，或向其他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学位。
2. 在批准撤销的学位授权点担任研究生导师的教师，原则上根据个人学科背景、研究方向和意愿，可向其他相关学位授权点申请研究生导师资格，在通过学校硕士生导师或博士生导师评聘程序的前提下获得其他相关学位授权点的相应导师资格。

**第五章 附则**

1. 本办法由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2022年2月1日起实施。